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胡薇倫

電 話：04-37061311



受文者：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34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近期性別平等教育重要宣導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學校
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8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00008868號函，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條文（草案）」預計於110年上半年修正發布，為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，請學校於要點函頒後落實宣導事宜。
- 二、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下稱防治準則）第29條第2項規定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第1次會議通過之調查結果，認定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，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（解聘/終身管制、解聘/管制1-4年）者，學校應提供行為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爰請各校針對防治準則第29條第2項陳述意見之作法，請併同教師法相關條文之修正，加強宣導。
- 三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17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00012284A號函（諒達），請學校盤點校內設有學生校外實習、建教



（產學）合作學習之相關科/系/所（包括建築與空間規劃設計領域），由學校所設性平會列為每年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例行重點宣導工作計畫，指定該等科/系/所於學生完成校內課程，進入實習、建教（產學）合作學習階段前，均需辦理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宣導教育，並請各校性平會定期檢視與檢討辦理情形。

四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31108號函（諒達），有關軍訓教官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事件調查中：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軍訓教官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之暫時性措施，應依性平法第23條及防治準則第25條第1項規定，得採取必要之處置；視狀況要求其請假靜候調查者，應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請（休）假及主管職務代理規定辦理。
- （二）經調查屬實者，參考「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實處理程序」流程圖辦理。

五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07134號函（諒達），原教育部102年5月30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20082802A號函發布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手冊Q&A」題63「何謂新事實新證據？」內容進行修正，並公布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>）。另併修正教育部109年12月25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90164156號函說明二（諒達）：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

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，所詢案內以檢舉進行調查且疑似被害人拒絕受訪情形，為保障雙方當事人權益，學校性平會及調查小組應以依職權調查所得資料進行事實認定，提出報告並通知當事人處理之結果；倘疑似被害人嗣後願意接受訪談，且所提出之事實或證據，足以認定為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學校得依性平法第32條第3項規定，發現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時，要求學校性平會重新調查。

六、本署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遭受性剝削的警覺，並使學生了解相關性剝削防制觀念，研發製作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公版PPT、懶人包、各階段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)教案示例，相關宣導教材公告於本署網站—「各類資料下載區 (<http://www.k12ea.gov.tw/ap/download.aspx>)」，供教師教學使用或於班親會時播放，宣導公版PPT可作為學校教師實施課程之教材，俾使學生知悉相關觸法刑責，以落實法治教育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